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或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日期	職責及責任
董事					
錢建農	56	本公司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及 Club Med Holding、 Club Med 及 海南亞特蘭蒂斯董事	2009年10月	2009年10月15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規劃 及整體管理
Henri Giscard d' Estaing	62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副首席執行官、 Club Med 總裁及 Club Med Holding 董事	1997年7月	1997年7月17日	負責規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計劃、業務戰略及主要企業 決策以及監督 Club Med 的 整體管理及運營
王文平	41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 首席財務官	2017年4月	2017年4月24日	負責規劃本集團的業務計 劃、戰略及主要決策以及監 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及責任
王燦	39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	2018年8月2日	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戰略方向並就重要運營及管理事項提供建議
盛智文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u>2018年11月</u>	<u>2018年11月19日</u>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郭永清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u>2018年11月</u>	<u>2018年11月19日</u>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Katherine Rong Xin	<u>5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u>2018年11月</u>	<u>2018年11月19日</u>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高級管理層					
Michel Wolfovski	61	Club Med副首席 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	1998年3月	1998年3月9日	負責監督Club Med的運營、管理及財務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及責任
曹鳴龍	54	高級副總裁兼海南亞特蘭蒂斯總裁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15日	負責監督三亞亞特蘭蒂斯的建設、運營和發展
黃旻宇	49	副總裁兼復星愛必儂主席	2016年1月	2016年1月1日	負責愛必儂的策略規劃及資源協同
徐秉濱	37	副總裁、投資管理的董事總經理及Club Med及酷怡董事	2009年11月	2015年4月1日	負責推進戰略投資項目及推動國際投資
王越男	43	副總裁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2017年4月	2017年4月24日	負責人力資源戰略規劃、組織設計及發展、領導發掘及培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運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錢建農先生，56歲，自2009年10月成立商業事業部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並於2016年9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及於2018年8月17日任命為執行董事。錢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錢先生在旅遊及零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復星國際在旅遊業的戰略，業務活動的運營及管理。彼已領導本公司完成於旅遊行業的一系列投資，如Club Med、維格及Thomas Cook。錢先生現擔任復星國際全球合伙人及高級副總裁，僅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彼自2010年以來亦為Club Med董事及自2015年2月以來為Club Med Holding董事，並曾於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出任豫園的董事。錢先生自2013年5月起為海南亞特蘭蒂斯的董事，主要負責海南亞特蘭蒂斯的整體業務方針。於2011年5月至2018年6月，彼亦曾任Folli Follie的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出任Grupo Osborne, S.A.的董事。於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錢先生亦曾任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錢先生於1983年7月獲山東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7月在德國獲埃森大學(其後重組為杜伊斯堡－埃森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曾於1993年至1997年參加杜伊斯堡－埃森大學的經濟學博士課程。

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62歲，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副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8月2日獲委任董事及副董事長及於2018年8月17日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2015年3月及2002年12月獲委任為Club Med Holding董事及Club Med總裁。Giscard d'Estaing先生負責規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業務戰略及主要企業決策以及監督Club Med的整體管理及運營。彼於企業戰略、組織領導、全球品牌管理及國際業務運營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且通過其於Club Med逾20年的職業生涯在全球旅遊市場積累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Giscard d'Estaing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Club Med，先後擔任Club Med的多個職位，包括於1997年至2001年擔任主管財務、發展及國際關係的首席營運官，於2001年至2002年擔任首席執行官，於2002年至2005年擔任執行董事會主席，及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在該職位上，彼開啟並落實了由Club Med度假村到世界知名的以家庭為中心的全包假期體驗供應商的轉變。此外，Giscard d'Estaing先生亦為復星國際全球合伙人，這顯示出我們業務於復星國際集團內之重要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 Club Med 前，Giscard d'Estaing 先生於 1987 年加入達能集團，先後擔任業務拓展主管、英國子公司 HP Food Lea and Perrins 首席執行官、Evian-Badoit 首席執行官以及礦泉水部門主管。於 1982 年至 1987 年，彼於 Cofremca 擔任副董事，該公司專注研究食品消費模式變化及其營銷及戰略影響。

自 2016 年 5 月以來，Giscard d'Estaing 先生亦為 Casino, Guichard-Perrachon (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O) 監事，並曾於 200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擔任管理者。彼亦自 2008 年 4 月起成為 Randstad N.V. (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AND) 監事會成員，自 2018 年 4 月起成為博鰲亞洲論壇諮詢委員會成員，及自 2017 年世界旅遊聯盟 (WTA) 成立以來成為其副主席。

Giscard d'Estaing 先生於 1977 年畢業於巴黎政治學院 (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並於 1979 年 7 月畢業於巴黎第二大學 (University Paris II Panthéon-Assas)，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文平先生，41 歲，於 2018 年 8 月 2 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加入本集團起出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負責規劃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主要決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王先生於審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 18 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彼於大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 200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彼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最後任職高級審計經理。

王先生 2015 年 6 月起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於 200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亦為該協會之執業會員。王先生於 2015 年 4 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專業會計師協會頒授特許專業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 2000 年 7 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燦先生，39 歲，於 2018 年 8 月 2 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戰略方向並就重要運營及管理事項提供建議。彼於 2012 年加入復星國際集團，目前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擔任多項職務，包括 (其中包括) 復星國際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投資管理支持中心總經理及復星科技創新中心聯席董事。王先生亦自 2016 年 6 月及 2017 年 5 月起分別出任復星醫藥非執行董事及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26) 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復星國際集團前，王先生於2009年至2012年在華住酒店集團(前稱China Lodging Group，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一股份代號：HTHT)擔任財務主管及投資總監。於2007年至2009年，彼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工作，最後任職地區財務經理。於2004年至2007年，彼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任職審計經理。在此之前，彼於2000年至2004年在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北方區財務總監。

王先生自2000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並自2016年11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1997年6月自安徽大學畢業，並於2014年8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70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編纂]起生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自1996年7月起，盛博士一直任蘭桂坊集團(一家在香港蘭桂坊地區(香港旅遊及娛樂熱點地區之一)的主要物業擁有人及開發商)主席。盛博士亦自2004年9月起一直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008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9月起任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024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起任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078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起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051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自2018年2月及2014年3月起任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1128)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4年6月起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0432)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7月至2018年3月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博士自2003年至2014年曾任香港海洋公園主席及自2008年至2016年曾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成員、現為香港海洋公園名譽顧問及自2016年12月起為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商業租賃小組之主席。

盛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盛博士於2004年獲頒金紫荊星章及於2011年獲頒大紫荊勳章。

盛博士於2004年6月獲頒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2012年11月，彼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永清先生，44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編纂]起生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郭先生自2002年5月起就職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現任會計學教授。彼分別自2013年4月及2018年4月起任重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32)及黃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54及900942)獨立董事。自2015年12月起，郭先生亦分別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0874及1065))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一直任上述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專家或成員並以上市公司董事身份參與該等公司的財務管理，包括定期財務審閱及年度財務審核及報告。

郭先生自2009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自2016年7月起亦為中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獲中共上海市青浦區委組織部及上海市青浦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青浦領軍人才。

郭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於1996年7月獲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3月獲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2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獲博士學位。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55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編纂]起生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Katherine Rong Xin女士自2001年9月起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學教授及自2011年起任該學院副教務長。自2012年3月起至2017年4月，Katherine Rong Xin女士曾任上海布洛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一家主要以「花間堂」品牌從事精品酒店管理的公司)獨立董事。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於2014年至2017年連續四年獲愛思唯爾(Elsevier，一家全球科技及醫學文獻提供商)評為中國高被引學者(Chinese Most Cited Researchers)。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安徽大學，獲英語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7月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獲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MBA)學位。彼於1995年6月獲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各自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有)、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及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編纂]的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與其獲委任為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與其委任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有關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如下：

Michel Wolfovski 先生，61歲，於1998年3月加入Club Med任首席財務官，並自2005年3月16日起任Club Med副首席執行官。Wolfovski先生主要負責監督Club Med的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另外監督Club Med在北美美地區的業務及非歐地區的營運。在Club Med任職20多年中，Wolfovski先生積累了豐富的全球旅遊市場企業策略、財務及管理經驗，並先後在Club Med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裁及董事會成員。

於加入Club Med前，自1985年至1998年，他曾就職於Lagardère Group，彼在該公司曾先後任核數師、Matra Manurhin Défense管理控制及會計主管、美國Fairchild Space and Defense Corporation財務管理副總裁及Matra Communication集團管理財務總監。在此之前，Wolfovski先生於1982年至1985年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

Wolfovski先生自1987年12月以來一直為法國註冊會計師公會(French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Wolfovski先生於1982年7月自法國Le Havre Business School取得碩士學位。

曹鳴龍先生，54歲，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海南亞特蘭蒂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三亞亞特蘭蒂斯建設、運營和發展。彼於房地產及旅遊行業具有超過17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曹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在傳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集團中國房地產部出任首席營運官，負責其中國房地產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於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曹先生在WBL Properties (China) (Private) Ltd. (前稱Weames Development (Private) Ltd.－中國房地產部)工作，出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其兩家附屬公司的房地產業務運營及管理。在此之前，曹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在亞洲食品及不動產有限公司中國分公司工作，擔任運營總監／副總裁，負責中國業務的營運和管理。

曹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第二軍醫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取得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啟宇先生，49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並於2018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復星愛必儂主席。彼自2016年5月11日至2018年10月22日亦擔任復星愛必儂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愛必儂的策略規劃及資源協同。黃先生於房地產及旅遊行業具約17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在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於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及2009年12月至2014年3月出任城市總經理及商業業務中心執行總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黃先生曾任中國華銀(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及上海憲德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裁，負責文化、旅遊及商業板塊。於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黃先生於上海蘭生集團及上海新世紀會展發展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黃先生於1991年8月完成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大專課程，取得水質穩定專業證書。彼亦於2015年6月取得西北師範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徐秉瓚先生，37歲，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實施復星國際旅遊板塊的投資及執行運營。彼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其後於2017年6月6日相繼獲委任為副總裁及本集團投資管理的董事總經理。目前，徐先生主要負責推進戰略投資項目和推動國際投資，如Club Med、維格及Thomas Cook等。徐先生自2015年3月起一直擔任Club Med的董事，並參與制定Club Med的業務規劃及策略。此外，徐先生於2012年起亦擔任維格董事，維格為基於台灣地區的公司，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18.68%股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733)，並於2015年7月起擔任酷怡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09年10月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併購、投資及戰略諮詢。

徐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上海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11月取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王越男女士，43歲，於2017年4月24日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策略規劃、組織設計及發展、領導、人才發掘及培養。王女士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其中13年專注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在特靈空調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亦稱為英格索蘭暖通空調及運輸分部)擔任中國地區的人力資源總監、亞太及印度地區人力資源代理負責人。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王女士擔任格蘭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主要負責格蘭富中國的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人力資源策略及領導力開發。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彼供職於憶滋食品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為卡夫食品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於該公司最後任職全國人力資源經理。此前，王女士於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霍尼韋爾(中國)有限公司特殊材料事業部的亞太地區組織發展及學習的負責人。

王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證書。彼亦於2015年4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總監研修班課程。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梁韻兒女士，35歲，於2018年8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具有超過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出任公司秘書前，梁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18年8月在復星國際工作，最後任職高級合規總監，主要負責公司秘書工作及合規事宜。於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梁女士為華人置業集團(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7)旗下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資附屬公司愛美高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主任。於2008年2月至2012年6月，梁女士在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專門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工作，最後任職公司企業服務部門之公司秘書主管。

梁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梁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8年9月30日獲得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管治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過程、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郭永清先生、王燦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永清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合適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而訂立、檢討及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條款；參考公司目標和宗旨批准基於表現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Katherine Rong Xin女士、郭永清先生及王文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Katherine Rong Xin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何建議成員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挑選或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錢建農先生、盛智文博士及 Katherine Rong Xin 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錢建農先生。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自 [編纂] 起生效。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本公司的中長期戰略進行考量及提出建議，考量重大投資及財政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取得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批准，對會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考量及提出建議，檢查及評估上述事項的執行並及時提出調整建議，以及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的任何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錢建農先生、Henri Giscard d'Estaing 先生及盛智文博士。戰略委員會的主席為錢建農先生。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 [編纂] 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下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惟守則第 A.2.1 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則除外。錢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我們認為由錢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持續的領導，能進行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更有效規劃及管理。經計及我們計劃於 [編纂] 後執行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制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及時有效作出並執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的決策。因此，本公司目前不擬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考慮適時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進行分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及社保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合共約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8,445,000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及社保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9,744,000元、人民幣26,154,000元、人民幣32,620,000元及人民幣29,65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的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於本[編纂]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測合共約為人民幣6,351,000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本公司已採納若干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本公司及Club Med Holding的若干計劃」。

董事會將檢討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編纂]為[編纂]顧問。

本公司與[編纂]顧問訂立的[編纂]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編纂]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就[編纂]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提供指引及意見，並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進行的任何會面；
- (2) 本公司可透過提供14日向[編纂]顧問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編纂]顧問。本公司將[編纂]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權利。[編纂]顧問將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及通知聯交所其辭任的理由後，終止其[編纂]顧問的委任；及
- (3) 於委任期內，本公司必須就下列情況適時諮詢[編纂]顧問，並在必要時向[編纂]顧問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編纂]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重大偏離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就其在[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作出披露

錢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8年6月擔任Folli Follie的非執行董事。復星國際是Folli Follie的間接少數股權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Folli Follie 16.37%的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8年5月4日，Quintessential Capital Management的調查研究團隊發佈對Folli Follie的報告。由於上述報告以及Folli Follie於雅典證券交易所的股價大幅波動，希臘資本市場委員會(「HCMC」)宣佈，已對其展開調查。於2018年5月25日，就Folli Follie的自願請求，HCMC決定暫停Folli Follie股份於雅典證券交易所交易。於2018年6月14日，HCMC宣佈會向主管法院呈交對Folli Follie進行特別審計的請求。HCMC的上述請求有待法院裁決。同時間，Folli Follie於2018年6月14日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Folli Follie 2017財政年度選定財務資料進行特別審計，以及於2018年6月25日委任奧邁企業顧問公司進行鑑定調查。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有關特別審計隨後於2018年9月19日終止，Folli Follie將委聘另一核數師進行有關特別審計。於2018年8月2日，HCMC(1)根據歐盟法規596/2014的條文，裁定Folli Follie及八名個人(不包括錢先生，包括其主席、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當時Folli Follie的審計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總經理)操控市場及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乃由於Folli Follie及上述個人未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Folli Follie於2017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準確性，以及違反向HCMC提供其要求的有關資料的法律，向彼等判處總額為378萬歐元的罰款；及(2)裁定Folli Follie及四名個人(包括Folli Follie的亞太區首席財務官、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未能配合HCMC的調查並提供相關材料(「事件」)，向彼等判處總額為240,000歐元的罰款。錢先生目前並無因此事件受到HCMC的處罰或指控。於2018年9月26日，Folli Follie公佈了奧邁企業顧問公司(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初步報告，內容有關Folli Follie 2017年財務報表的初步重述結果。倘該報告由核數師落實，將對Folli Follie該年度的財務狀況作出重大修改。奧邁企業顧問公司(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並無確認Folli Follie出現盜用公款或挪用公司資產的其他情況。上述由奧邁企業顧問公司(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發出的報告已向希臘監管當局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CMC的調查仍在進行。

視乎HCMC對奧邁企業顧問公司發佈的報告以及由Folli Follie委任的核數師所進行的特別審計的結果進行進一步調查而定，希臘刑事檢控專員可能會對事件進行全面詳盡刑事調查。

本公司民事方面的希臘律師Koimtzoglou-Leventis & Associates Law Partnership告知，並無歷史證據表明(a)錢先生未能以適當方式履行其作為Folli Follie非執行董事的法定職責，或(b)彼因有關據稱失誤而遭受內部(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外部(透過任何希臘監管當局採取的任何行動)質疑或制裁，而事件目前並無限制錢先生擔任希臘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刑事方面的希臘律師 Ovvadias S. Namias - Law Firm 告知，視乎奧邁企業顧問公司的最終報告及 Folli Follie 將委聘的核數師所進行的特別審計而定，由於錢先生僅代表復星國際(其中包括)於 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擔任 Folli Follie 非執行董事，錢先生被裁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的可能性甚低。本公司的希臘刑事顧問亦指出，即使在上述報告或進一步調查中發現更多違規事項，如果(其中包括)錢先生並無親身參與該等違規事項，彼因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的可能性極小。

根據 Folli Follie 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刊發的公告，Folli Follie 宣佈，Folli Follie 的附屬公司 FF Group Finance Luxembourg S.A. (「**FF Luxembourg**」) 發行 249.5 百萬歐元的 1.75% 有擔保可交換票據，票據將於 2019 年到期，並由 Folli Follie 及其附屬公司 FF Group Finance Luxembourg II S.A. (「**FF Luxembourg II**」) 擔保。FF Luxembourg II 向 FF Luxembourg 發出加速還款通知，根據票據的條款催繳 Folli Follie 及 FF Luxembourg II 提供的擔保。此外，Folli Follie 宣佈，由 FF Luxembourg II 發行的 150 百萬瑞士法郎 3.25% 有擔保票據由於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利息到期時並未支付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出現違約事件，票據將於 2021 年到期，由 Folli Follie 擔保。根據該公告，該等事件已觸發並將觸發 Folli Follie 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票據、貸款及其他財務責任的一系列違約事件(「**Folli Follie 違約事件**」)。

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希臘法院駁回 Folli Follie 連同約 400 名僱員共同提出的申請，要求其債權人就臨時保護措施授出臨時命令。因此，Folli Follie 的債權人可能會加快強制執行情序，以 Folli Follie 違反其義務為限。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Folli Follie 已公開披露，一群投資者已獲得針對 Folli Follie 的臨時命令，禁止修改 Folli Follie 資產的事實及法律地位，金額為 2,300,000.00 歐元。該臨時法院命令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的希臘律師並不知悉 Folli Follie 或任何公共當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公眾正式披露有關 Folli Follie 的任何額外強制執行情序。

錢先生並非 Folli Follie 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董事(包括錢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錢先生涉及任何有關 Folli Follie 違約事件正在進行、待決、可能發出或針對錢先生的調查、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然而，鑒於錢先生為 Folli Follie 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直至 2018 年 6 月，本公司董事不能排除錢先生因 Folli Follie 違約事件而遭調查或起訴的可能性。

鑒於(1)錢先生迄今未在事件及 Folli Follie 違約事件中被任何希臘當局處罰或指控；(2)錢先生僅為 Folli Follie 的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其日常管理及營運，根據本公司的希臘律師，這與希臘法律項下非執行董事並無履行行政職務的董事法定受信責任一致；(3)HCMC 的罰款針對密切參與編製 Folli Follie 財務報表的人員；及(4)根據上文本公司希臘法律顧問及刑事律師提供的意見，故董事認為，事件及 Folli Follie 違約事件不會影響錢先生擔任董事的能力和合適性。

基於以上資料、聯席保薦人可獲得資料及經聯席保薦人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其合理懷疑錢先生擔任董事的適宜性。